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36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龚凡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5	江盐集团	2024/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36楼董事会办公室(330038)

联系人及邮箱:张露、吴涛 jydb_office@163.com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龚凡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6,869.4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106.1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2月2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的期间内在人民币7,37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11月12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2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11月1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569.4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11月1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1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575.04万元,负债总额111,520.16万元,净资产为13,054.89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5,375.77万元,净利润55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9,720.89万元,负债总额115,978.78万元,净资产13,742.1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5,176.26万元,净利润687.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保证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 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106.1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6%,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4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5年-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采购货物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02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销售货物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03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采购动能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04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综合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05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不动产租赁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06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场地出租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07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研发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08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技术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09	授权公司任一董事或其他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上述协议,并在符合公司利益情况下对协议进行非重大修改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2027年《金融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二十五次会议、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4年12月2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8	一拖股份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持证券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 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71004。

(二)联系电话:(0379)64967038

(三)传真:(0379)64967438

(四)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5年-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采购货物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02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销售货物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03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采购动能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04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综合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05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不动产租赁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06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场地出租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07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研发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08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5年-2027年《技术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09	授权公司任一董事或其他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上述协议,并在符合公司利益情况下对协议进行非重大修改			
2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2027年《金融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不适用融资融券投资者。证券公司向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具授权委托书,须明确融资融券账户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以及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数。

附件2:

参会回执

致: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24年12月18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自然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相关当事人地位: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原审原告)(以下简称"浙江千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一)(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二)(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均为上诉人。

3、案件系终审判决,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41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公司、深圳永晟与浙江千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公司及浙江千虹共同对深圳永晟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2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313.2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3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31,238.48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增资扩股协议》同时设置了自生效之日起一年的冷静期,浙江千虹在冷静期内有权要求公司无条件回购其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随后浙江千虹向公司发函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经综合研判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千虹回购其持有的深圳永晟全部股权,并已于2023年5月24日前支付了全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5,421万元,该回购事项已全部按期完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8日、5 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深圳永晟增资扩股事项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该回购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

2024年2月28日,公司与深圳永晟收到了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舟山中院")发来的(2024)浙09民初4号案件材料(包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浙江千虹主张公司与深圳永晟在前述增资、回购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请求舟山中院判令公司及深圳永晟支付违约金、赔偿其损失共计人民币167,333,7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8月1日,公司收到舟山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09 民初4号,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000,000元。

2、被告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210,000元。

3、驳回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深圳永晟、浙江千虹对一审判决不服,均提起了上诉,该案件经过二审审理,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本案件系终审判决,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41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民终102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数量为1,11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格为1.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1,783.9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4日、2月3日、3月2日、4月2日、5月7日、6月5日、7月3日、8月3日、9月3日、10月10日、11月2日、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11月29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54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最高成交价为2.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14,031.7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回购方案中未披露增减持计划。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547,465股,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362,275.00	26.31%	514,362,275.00	26.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485,547.00	73.69%	1,440,485,547.00	73.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9,547,465.00	0.9999%
总股本	1,954,847,822.00	100.00%	1,954,847,822.00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的稳健发展、化债工作的有序推进与融资结构的持续优化,我们已顺利在既定回购期限内圆满达成了股份回购计划,坚定履行了作为上市公司对全体股东的承诺。此次回购计划,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日常运营、研发投入及长远规划均未构成显著影响,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我们深信,此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圆满完成,不